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府教育處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39334 號。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依教育部及本縣相關規定支薪。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參、公告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3. 屏東縣麟洛國小網站 (<https://www.llps.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則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或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llps.ptc.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第 2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第 3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陸、報名地點：

本校資源班(地址：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 86 號 化雨樓 2 樓 電話 08-7221670 轉 8201)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一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考身心障礙代理教師缺別】持有國民小學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第二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免服役相關證明)者。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內容)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與甄試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玖、報名費：無。

拾、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一)試教(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科目範圍：自選或自編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國語、數學、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相關教學內容，擇一試教，可帶教具。

(二)口試(50%)：每人 5 分鐘，內容以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三)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1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13：30-14：00**，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資源班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10：30-11：00（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停班，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辦理報到，報到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參、錄取聘任：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如附件）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221670#8201（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資源班）

拾伍、附則：

- 一、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服役		☐ 已服 ☐ 未服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 讀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相 關證書		國 小			證 書 字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繳交報名表與簡歷。 2.()繳驗身分證。 3.()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繳驗畢業證書。 5.()繳驗退伍令。 6.()繳交回郵信封。 7.()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原住民考生)。 8.()切結書與委託書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准考證				

附件二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資源班

地址：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 86 號 電話：08-7221670 轉 8201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試務說明	9：50		試教、口試同時進行。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預 備	9：55		
		試教及口試	10：00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附件三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表

姓名	
專長	
參與或 指導相 關活動 具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參加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七、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立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名，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